关于 团队考核（验收）材料的整改说明

**（本文仅供参考）**

泉州市科技局：

根据贵局关于 团队承担的“ ”项目“整改项目清单”意见，我单位对中期考核（结题验收）资料进行整改和完善，具体整改情况如下：

1.请提供完整合同原件

我们提供项目任务书（合同书）复印件（见附件1）。

2.未提供专项审计报告（资助经费+自筹经费）

我们提供专项审计报告（资助经费+自筹经费）（见附件10）。

3.（1）“项目编号”填写有误；（2）“结余经费留用”请作进一步说明

科技项目经费总决算表“项目编号”已更正（见附件5.1）。结余经费留用主要用于外聘工程师、科研助理和学生的劳务费、购买材料和和参加学术会议等以推动该项目的产业化。

以上说明反映在“结题验收表”中。

4.《项目专项应付款明细账》（应将科技资助经费与自筹经费分开填报）

在《项目专项应付款明细账》中已将科技资助经费与自筹经费分开填报）（见附件5.2和5.3）。

5.未按经费预算支出，未提供单位经费调整审批证明文件

根据泉财教【2016】716号有关泉州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管理规定的通知，经单位同意调整经费预算支出（见附件11）。

6.未提供（科技资助经费100万元）财务专家审核底稿

我们提供财务专家审核底稿（科技资助经费100万元）（见附件12）。

7.（1）部分研发人员有替换，请提供更换审批材料。（2）请提供带头人和核心成员在岗时长证明（如社保、个税等）

根据学校科研工作有关规定，部分研发人员的替换由项目

负责人决定。成员变动说明见附件14。我们提供带头人和核心成员在岗时长证明（如社保、个税等）（见附件15）。

8.请对照中期考核时专家指出的问题，是否整改到位。

我们根据中期考核时专家指出的问题“没有提供证明项目经济社会效益的材料，建议增加产业合作以及与医疗单位的联系”，已整改到位。在最终结题报告中，我们提供了经济社会效益的材料，有与产业合作，有与医疗单位联系。

团队负责人：

公司（章）

20 年 月 日